

致：親愛的期貨交易人

有關台灣期貨交易所規定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，實施期貨交易人需以約定帳號入金作業，有關交易人以非約定帳號入金時，本公司金額退還之說明如下：

一、請交易人保留存款/匯款交易明細或存入證明等資料，以便發生入金問題時可供證明。

二、若交易人以非約定帳號入金時：

1. 若非約定帳號匯款資料完整時，本公司將於次一個交易日統一退匯至該非約定銀行帳戶。
2. 若非約定帳號資料或臨櫃匯款非客戶本人、匯款人資料不完整等導致無法退還時，需請交易人提供存款/匯款交易明細，並填寫「退款申請切結書」至本公司辦理退匯。其退還時間則須等到相關證明文件齊全後，始得辦理退匯。
3. 當款項有所爭議時，須等到爭議解除後，始得辦理退匯。

三、若交易人以非約定帳號入金時，資金將無法存入您的期貨帳號權益數，而導致無法下單交易。

四、「入金約定申請書」請至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開戶櫃檯辦理、或於寶來曼氏期貨公司網站/客服中心/表格下載(出入金類別下的指定入金約定書)
http://www.pmf.com.tw/form/form_29.doc，下載入金約定書與免付回郵信封，填寫完畢之後直接寄回即可。

五、相關實施辦法說明請洽您的營業員或寶來曼氏期貨 電話：0800-333-338 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 <http://www.taiex.com.tw/> 電話：(02)2366-3287~296(共 10 線)。

好消息！本公司實施期貨帳單全面 e 化，只要洽您所屬營業員索取並填妥 **電子帳單寄送同意書** 和 **客戶變更資料申請書**，本公司將在收到申請書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，讓您更有效率運用電子郵件輕鬆閱讀帳單！

謹祝 平安順利 財運亨通！

寶來曼氏期貨 結算部 敬啟

寶來曼氏期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 0800-333-338
<http://www.pmf.com.tw> 經證期局許可 95 年金管期總照字第 001 號